



透過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於香港推動人權
Advancing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through
the U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rocess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督導委員會
香港九龍通州街500號星滙居L1
Hong Kong UPR Coalition Steering Committee
c/o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1, The Sparkle, 500 Tung Chau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新聞稿

即時發布

2018年4月4日

民間組織歡迎與政府就人權展開對話

香港—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聯盟）今日表示，歡迎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UPR）展開公眾諮詢。

每隔五年，本地的民間組織便有機會透過 UPR 機制，在國際社會上向政府問責其人權保障的工作。作為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方，香港有責任按國際準則保障人權。而負責相關事宜的政策局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聯盟發言人 Simon Henderson 說：「歷屆特區政府都指出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人權與法治。UPR 剛好為當局提供機會向外交待如何落實保障人權。」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新聞自由以及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為香港人所珍惜的核心價值；她也承諾這些價值底線「不容逾越」。

Henderson 續道：「現在是一個良好時機去印證特首的承諾究竟是有所承擔亦或口是心非。」

在今次的公眾諮詢，當局首次將相關文件翻譯成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和烏爾都語。他指出：「聯盟曾經向政府官員反映，應該將有關聯合國的諮詢文件翻譯，以便本港少數族裔人士能夠了解諮詢的內容。聯盟歡迎政府今次的做法，因為公眾諮詢應該要廣泛，以反映多元的香港社會。」

聯盟相信 UPR 提供契機讓當局落實特首的「同行」施政理念。他表示：「由現在到 11 月的 UPR 公聽會期間及以後的時間，我們期待與當局合作推動人權。」

—完—

傳媒查詢:

邱銘諾 ·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傳訊主任
jerome@justicecentre.org.hk / 9384 3236

關於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於 2017 年成立，其宗旨是促進公民社會參與第三輪中國普遍定期審議，這當中包括針對香港的審議。聯盟由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和督導委員會協調。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民間人權陣線、殘疾資歷生活館、香港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協會、Hong Kong Watch、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女角平權協作組、香港筆會、粉紅同盟和 Planet Ally。

關於普遍定期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是一個獨特的程序，涉及對所有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的人權記錄進行審議。普遍定期審議與聯合國其它條約機構相互補助，它是一個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主持並由國家主導的程序，每個國家藉此機會公開其為改善國內人權狀況而採取的行動及其履行人權義務的情況。